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收账款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对公司及上海桩工的持续经营能力无不良影响，不会对公司及中联上海桩工未来财务状况造成不良影响。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联重科上海桩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桩工”）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表“中银证券-浦星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分别签订了《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将公司、上海桩工合计持有的对上市公司外部非关联第三方的应收账款 4,141,520,995.37 元转让给“中银证券-浦星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浦星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转让价款合计 1,653,885,386.88 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1、2017年8月30日，公司、上海桩工与中银国际证券责任公司（代表浦星2号资产管理计划）分别签订了《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公司、上海桩工以人民币1,653,885,386.88元的价格向浦星2号资产管理计划合计转让公司、上海桩工合计持有的对上市公司外部非关联第三方的应收账款4,141,520,995.37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其中：公司拟转让应收账款的账面原值为4,099,005,509.27元，浦星2号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对价为1,648,964,314.24元；上海桩工拟转让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42,515,486.10元，浦星2号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对价为4,921,072.95元。公司同时与中银国际证券责任公司（代表浦星2号资产管理计划）签订了《资产管理协议》，约定公司负责标的资产的代理收款。

2、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7年8月30日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管理层进一步授权之人士具体审批办理相关协议签署及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具体操作事宜。

3、根据《上市规则》第9.3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

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浦星 2 号资产管理计划，系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浦星 2 号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4 日，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0,000.00 元。

中银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企业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 (3)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 (4)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 (5) 法定代表人：宁敏
- (6) 注册资本：25 亿元
- (7)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91310000736650364G
- (8) 主营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 (9) 主要股东：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 实际控制人：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交易对方的财务情况

浦星 2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中银国际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银国际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4,010,196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027,865 万元；中银国际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83,104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06,570 万元。

3、浦星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和中银国际与公司及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与公司之间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标的资产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及上海桩工合计持有的对上市公司外部非关联第三方的应收账款 4,141,520,995.3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评估价值	账面净值	转让价格
中联重科	4,099,005,509.27	2,450,041,195.03	1,695,598,715.52	1,648,964,314.24	1,648,964,314.24
上海桩工	42,515,486.10	37,594,413.46	11,908,825.59	4,921,072.64	4,921,072.64
合计	4,141,520,995.37	2,487,635,608.49	1,707,507,541.11	1,653,885,386.88	1,653,885,386.88

2、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上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

权利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中公司及上海桩工拟转让的部分债权资产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分析，并出具了《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债权资产项目的债权资产价值分析报告》（沃克森咨报字[2017]第 0975 号）、《上海中联重科桩工机械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债权资产项目的债权资产价值分析报告》（沃克森咨报字[2017]第 0933 号）（以下简称“价值分析报告”）。根据价值分析报告，公司拟转让的债权资产账面余额 4,099,005,509.27 元，计提坏账准备 2,450,041,195.03 元，账面净值 1,648,964,314.24 元。在分析报告设定的假设前提条件下的分析价值为 1,695,598,715.52 元，分析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 46,634,401.28 元，增值率为 2.83 %。上海桩工拟转让的债权资产账面余额 42,515,486.10 元，计提坏账准备 37,594,413.46 元，账面净值 4,921,072.64 元。在分析报告设定的假设前提条件下的分析价值为 11,908,825.59 元，分析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 6,987,752.95 元，增值率为 141.99 %。

公司根据标的资产未来可回收性，并同时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价值分析报告，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确定了本次交易的价格。

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应收账款债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该等债权转让予交易对方，公司、上海桩工不再享有标的资产的权利。本次交易对公司为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转让业务。

四、《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金额

公司和上海桩工合计向浦星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转让账面原值人民币 4,141,520,995.37 元的应收账款，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 1,653,885,386.88 元。其中：公司拟转让应收账款的账面原值为 4,099,005,509.27 元，浦星 2 号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对价为 1,648,964,314.24 元；上海桩工拟转让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 42,515,486.10 元，浦星 2 号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对价为 4,921,072.95 元。

2、支付方式、支付期限

浦星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在 2017 年 10 月 30 日一次性以现金形式支付转让价款。

3、协议的生效条件

《应收账款转让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即对双方产生法律效力。

4、定价依据

应收账款转让价格系根据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5、标的资产的交付

自 2017 年 10 月 30 日起，浦星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将取得并享有标的资产及权益。公司和上海桩工不承担标的资产的信用损失，如债务人发生违约情况，公司和上海桩工不承担差额回购义务。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事项，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也不涉及公司股权转让或高层人事变动等事项。

2、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营运资金。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公司应收账款的管理成本和催收成本，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促进公司业务更好的开展。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和管理需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

本次应收账款转让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 2017 年 10 月底收到全部转让款项，并符合会计准则确认条件，在合并报表口径预计将增加公司账面货币资金 1,653,885,386.88 元，减少账面应收账款原值 4,141,520,995.37 元，减少账面应收账款净值 1,653,885,386.88 元。本次应收账款转让交易不会产生 2017 年度非经常性损失，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产生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应收账款转让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本次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

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关于应收账款转让的议案》。

八、备查文件

-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应收账款转让协议》、《资产管理协议》。
- 5、《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债权资产项目的债权资产价值分析报告》（沃克森咨报字[2017]第 0975 号）、《上海中联重科桩工机械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债权资产项目的债权资产价值分析报告》（沃克森咨报字[2017]第 0933 号）。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